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传闻简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意到某媒体发布了标题为《上市公司被举报财务造假》一文，文中提到“上市公司被举报财务造假，金远升为公司虚开发票，深圳证监局正核实；梁先生称我公司曾找其帮公司虚开发票，梁先生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此举违法，提交了拒开说明。”

###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有关情况做如下澄清说明：

1、关于公司与报道中所提及的五金公司即深圳市金远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远升”）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截至今日，公司未发现自身存在报道中所述公司金远升为公司虚开发票、财务造假的违法违规情况，我公司自 2011 年底已终止了与金远升的所有业务往来。相关主管部门就上市举报内容正在进行核实，主管部门公司现场核实已结束，暂未出核查报告。

2、报道中所提及的梁志敏先生确曾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后因其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经公司劝说，遂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道中所转述梁志敏先生所指我公司时任董事长向其提出虚开发票的违法请求，公司经向前任董事长许伟明先生求证，确认说法不属实，公司不存在曾找其帮公司虚开发票、财务造假的行为。鉴于此公开言论已对当事人及我公司的名誉权和声誉造成了侵害，公司及相关权利人保留对梁志敏先生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梁志敏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意图以向公司提供生产用地为用途，将其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我公司，签订相关意向协议后，梁志敏先生以土地价格上涨为由，数倍提高股权交易价格，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我公司至今未与其达成转让价格的一致意见。因其行为已违反了双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已向梁志敏先生及其相关方提起诉讼，详见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